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关于启用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的通告

〔2019 年第 1 号〕

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监管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启用一批固定式、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置地点

（一）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

设置地点：达州市环城路经开区物流港公交站路段（包茂高速达州南出口）

（二）移动式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

设置地点：全市范围内道路（流动执法）

二、检测内容

机动车尾气排放

三、对检测结果不合格车辆的处理

对检测到的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，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证据合法性审核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处 200 元（含）以下罚款。

四、启用时间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正式启用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

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19 年 11 月 27 日

